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多路傳真急件
立法會 CB(3) 89/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發 文 者：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0 月 29、30 及 31 日
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84 及 88/08-09 號文件，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表示會撤回他們分別就致謝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因此，只有劉慧卿議員會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有關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任何議員可在 5 節辯論的其中一節或多於一節辯論中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 30 分鐘的總發言時限。劉健儀議員作為議案的動議人，會有額外 15 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

- (d) 議員在某辯論環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該辯論環節中辯論的有關政策範疇；
- (e) 一如其他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劉慧卿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 10 分鐘，讓該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準備向立法會作出回應。若獲委派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不把會議暫停；
- (g)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 1 至 2 人，在不超越 45 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 15 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 30 分鐘，以便至少剩下 15 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 3 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每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個環節開始前，每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節辯論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 9 時；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就擬議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 (k) 主席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l) 在處理完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此提醒議員，就議案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今天午夜(2008年10月27日)12時正**。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0月29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致謝議案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鑒於很多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行政長官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年底確立的普選時間表獲得市民廣泛認同及支持的說法，是漠視廣大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訴求，本會對此深表遺憾。*”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